

講道隨筆

## 神的兒女多有福

馬太福音 5:1-12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『地上的福』？

『八福』= 『天國』：完整的福  
神對活人的期望，天國生活的原則

- 「虛心的人有福了。 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  
哀慟的人有福了。 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  
溫柔的人有福了。 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  
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。 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  
憐恤人的人有福了。 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  
清心的人有福了。 因為他們必得見 神。  
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。 因為他們必稱為 神的兒子。  
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。 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  
(馬太福音 5:3-12)

### 1. 虛心

a. 心靈貧窮 / 一無所有

- i. 『似乎憂愁，卻是常常快樂的；似乎貧窮，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；似乎一無所有，卻是樣樣都有的。』  
(哥林多後書6:10)

### b. 『天國』

- i. 地上的國？  
ii. 誰是天國的主人？  
1. 「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直到永遠，阿們。」(馬太福音 6:13)  
iii. 誰能進天國？  
1. 「悔改」  
2. 我們的身份？  
iv. 我們所得到的？  
1. 享用  
2. 神自己

### 2. 哀慟

- a. 哭得很傷心  
b. 為什麼哭？為誰哭？

### 3. 溫柔

- a. 「我心裡柔和謙卑，你們當負我的軛、學我的樣式，這樣，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。」  
(馬太福音 11:29)  
b. 「窯匠用泥做的器皿，在他手中做壞了，他又用這泥另做別的器皿。窯匠看怎樣好，就怎樣做。」(耶利米書 18:4)  
c. 必承受地土

#### 4. 飢渴慕義

- a. 飢渴→飽足；飢渴什麼？
  - i. 「我的心渴想 神，就是永生 神，我幾時得朝見 神呢？」(詩篇 42:2)
  - ii. 甚麼是「義」呢？
    - 1. 不能離開「神的心意」。
    - 2. 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」(馬太福音 6:10)
    - 3. 生命的泉源

#### 5. 憐恤

- a. 體貼與同情別人 + 付代價的
  - i. 「我告訴你們：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，但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，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。」(路加福音 11:8)
- b. 蒙憐恤

#### 6. 清心

- a. 除罪及專一
  - i. 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(出埃及記 20:3)
- b. 必得見 神
  - i. 沒有給 神以外的事物來「霸佔」

#### 7. 使人和睦

- a. 「一切都是出於 神，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，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18)
- b. 必稱為 神的兒子

#### 8. 為義受逼迫

- a. 「人若因『我』辱罵你們…」(11 節)
  - i. 耶穌 = 義
- b. 應當歡喜快樂…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(12 節)

#### 學習與實踐：

- 1. 神對活人的期望，天國生活的原則。
- 2. 基督徒要像基督，天國居民要像天國人。
- 3. 人要得著真正的祝福，他必須要以天國為追求的目標。